

有的补一假期课“够买一台轿车了”

教师有偿补课该咋治理？

新华社长春12月24日电 近期，长春市教育局通报多起在校教师有偿补课事件，引起广泛关注。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虽然教育主管部门一再禁止在校教师有偿补课，但部分培训机构和在校教师仍顶风而上，有的教师补一假期课的违规收入“够买一台轿车了”。

违规有偿补课“花样百出”

长春市教育局近期通报了7名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各阶段，包括吉林大学附属中学、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的教师。这些教师均在校外培训机构上课，被查处后受到警告、记过、降级、扣薪等处罚。

长春市教育局副局长董妍介绍，为减轻学生负担，近期教育局成立了治理工作专班，排查全市有偿补课行为，对重点区域、学校、对象进行全天候督查。

“死看死守半个多月，查空了一半的辅导班。”专班负责人周立刚介绍，在长春火炬大厦、瀚森综合大厦、汇华大厦、梅隆大厦等重点区域进行了集中检查。

工作专班在调查一家培训机构时，遭遇多名家长拦门。执法人员进入班级后，发现上课的女教师对黑板上的知识并不了解，而在教室最后一排，坐着一名自称“旁听家长”的人。在要求对其拍照取证时，该“家长”几次试图逃跑。反复询问后发现，他是长春市某附属

学校教师，在高二模拟考试前，“走穴”讲课，一节课2000元。

被查出后，该教师受到行政记过、三年内不得晋升职称、取消年终奖、调离班主任岗位等处罚。

不少补课地点深藏民居，取证困难。记者跟随工作人员暗访地下补课班来到长春明珠小区时发现，补课机构都不挂招牌，卷帘门低垂，摄像头密布。学生进入后大门紧闭，工作人员一再敲门也无人应答。执法人员要长时间蹲守，或者假扮成家长才能进入相关区域。

家长谎称“无偿补课”也是专班在检查中遭遇的新难题。让检查人员无奈的是，一些家长非但不配合检查，还谎称教师补课是无偿行为，也不配合提供收费证据，学生对此也是三缄其口，取证难度较大。

有家长主动组织在校教师补课 有的教师一小时收费超过2500元

记者调查发现，有偿补课的背后，一方面是家长“望子成龙”的迫切需求，一些培训机构针对家长心理进行“名师炒作”；另一方面，校外补课收入高于在校薪酬，一些教师顶风而上。

在长春市一所重点高中，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个理科班，其中四分之一的学生在校外补课。

长春市发布的2019年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结果年度报告显示，高

二阶段有五成以上的学生每周参加1至5个课外班。

一位高中物理教师认为，学生到外面补课有很多原因，并不完全是由老师课内不讲。有一部分确实是由于课上没听懂，需要课后补；有一部分学生是觉得课上“吃不饱”，也去课外补。“班上不管成绩好的还是成绩差的，几乎都在外边上培训班”。

据了解，在长春等地的“补课市场”上，一对一辅导高中生，非在职教师一般为每小时200元，在职教师可以达到每小时700元至1000元。

一位长期组织在校教师补课的家长给记者算了笔账：组织一个补课班，初中教师一小时收入约有1500元，高中教师有的超过2500元。每逢寒暑假，许多学生每天的课程多达6节，有的教师一个假期收入10万元到20万元，“够买一台轿车了”。

尽管价高，但一些家长还是主动组织在校教师补课。这位家长道出了普遍心态：“找任课老师补课，一方面他们了解学生情况，能够更紧密结合课程；另一方面也相当于变相给老师红包，让老师在学校能对孩子多些关照。”

有业内人士认为，严禁在校教师有偿补课却遭遇顶风而上，是部分教师错误师德观念的体现，一些违规补课的教师认为，“义务教育辛苦，校外补课发财致富”“校外补课也是劳动所得、凭知识赚钱”“补课被抓是倒霉，不去补课是无能”……

双管齐下：紧盯培训机构、加强师德建设

在近期专项治理中，长春市教育局规范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严禁其聘用在职教师，一经查出一律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公布了一批培训机构“白名单”。

据了解，长春市教育局还将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使其不得再以在校教师为卖点，不得为有偿补课提供平台。

教育专家建议，为防止有偿补课现象回潮，教育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对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规范力度，推进治理常态化、规范化。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林丹认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育主管部门应研究建立师德修养评价标准，创新和完善师德培养长效机制，建立教师入职、入岗、职内的师德教育一体化体系，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

长春二实验中学校长李国荣说，学校既要与教师签署“师德承诺书”，发现教师有偿补课的苗头及时纠正，也要监督教师的教学质量，经常听课评课，加强教学测评，发现教师有课上不讲的情况及时谈话，并把教师的绩效工资向教学一线倾斜，激励教师的教学热情。

“扭转家长错误的补课观念也是一个重要方面。”董妍认为，学生补课前应该先给家长“补课”，让家长改变盲从心态，培养正确的教育观。

12月24日，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的消防安全员在社区微型消防站给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普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知识，这也是根据“e治理”上小区居民的建议安排的。

2020年初以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创新推出“e治理”智慧社区模式。以线上APP“e治理”+线下居民议事客厅为平台，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进行各类问题的反映、沟通以及建议、评议。

新华社发



游族网络董事长林奇疑似中毒

网友爆料称：“游族网络高层内斗投毒，董事长林奇已被送进ICU。”“游族已有警方进驻，警方正在调查该起案件，并取消了一位高管的监控和门禁权限。”

23日晚，游族发布《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称接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奇先生家属的通知，林奇先生日前因身体不适入院，经治疗目前身体状况稳定并在持续好转。

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

23日晚间，上海警方通报称：“2020年12月17日17时许，警方接到报警称，某医院在诊疗时发现病患林某（男，39岁）疑似中毒。接报后，警方立即开展侦查。经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发现林某的同事许某（男，39岁）有重大作案嫌疑。目

前，许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相关侦查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随后，游族在其公众号平台发布声明称：“据警方通报，本案嫌疑人许某，就职于某个人投资的影视公司。上市主体游族网络高管与核心骨干员工悉数在岗，公司正常运转。”

据该声明表示，林奇于12月16日晚返家途中出现急性不适症状，随即自行赶赴医院，院方在治疗过程中第一时间与警方取得联系，目前治疗方案和原因调查双线都有明确进展。

据中新网

两高两部发文 严惩非法购买食用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24日公布，意见提出依法严厉打击以食用或者其他目的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意见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这份意见共10条，其中明确提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从源头上防控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切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利益链条。